

# 國立交通大學 院課程學程

## 「管理基礎學分學程」 實施辦法

- 一、本院為提供跨學域之學習環境，依據「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辦法」訂定國立交通大學院課程學程「管理基礎學分學程」實施辦法，幫助本校非管理學院學生建立管理領域之基礎知識，以利未來就業或進修之需要。
- 二、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非管理學院之大學部、研究所、專班學生，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，凡修滿必修課程 15 學分，並習修選修課程至少 3 學分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畢證明。
- 三、本學程由管理學院規劃及提供課程。惟其他系所或非本校開設之相關課程，亦得經本學程召集人認可後予以承認。惟修習非本校開設課程之認定以 6 學分為限。
- 四、本學程之必修及選修課程如課程規劃表所示。

###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管理基礎 (Fundamental of Management Program)
- 二、課程名稱及開課系所：

#### A.必修課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
1	經濟學(一)	管理學院	3
2	經濟學(二)	管理學院	3
3	會計學(一)	管理學院	3
4	會計學(二)	管理學院	3
5	管理學	管理學院	3

#### B.選修課程：

編號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
1	統計學(一)	管理學院	3
2	統計學(二)	管理學院	3
3	作業研究(一)	管理學院	3
4	作業研究(二)	管理學院	3

三、召集人姓名：鍾惠民 單位：管理學院

四、連絡人姓名：陳杏雯 單位：管理學院